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9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網際優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蘇彝士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元家族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10月3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所不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793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